

《2025年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計劃》

延期提交報告申請表

延期提交報告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結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藝術基金資助項目結項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資助者向國家藝術基金提交的結項驗收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（適用於資助金額 100 萬澳門元或以上的受資助項目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據副本（適用於資助金額 100 萬澳門元以下的受資助項目）
申請表編號	AS_____ / IN_____ / CO_____ -2025NA_____
受資助者名稱	
澳門特區項目名稱	
延期提交原因	<p>（提示：受資助者必需同時提交證明文件） 請詳述原因：</p> <p>（如空間不足，請另紙填寫詳細原因）</p>

※本單位特此聲明以上所有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相關文件全部屬實。倘有不實、屬虛假或隱瞞不報，或未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，本單位知悉並同意會被科處違反義務的後果，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。

填表人：		聯絡電話：	
------	--	-------	--

受資助者簽名／及蓋章<sup>註</sup>  
（請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簽名式樣簽署）

姓名：

職銜：

日期(年／月／日)：

註：倘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法人商業企業主，須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；倘屬社團或財團，須由刊登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的組織章程中明確指定的代表簽署及蓋章，倘沒有指定代表則由受資助者的理事長或會長簽署，如理事長或會長未能簽署，應由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受權人簽署，其後需蓋上會章作實；倘屬自然人，須由該自然人簽署。